

## 第二十二條附表五總噸位二十以上漁船出海船員及幹部船員最低員額配置對照表修正規定

### 一、漁航及輪機人員

漁船種類		船員最低員額 (含幹部船員)	幹部最低員額
長度六十公尺以上之漁船	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上漁船	十人	一等船長一人、一等船副二人、一等輪機長一人、一等大管輪一人(共應配置五人)
長度四十五公尺以上未滿六十公尺航行無限水域之漁船	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上漁船	六人	一等船長一人、一等船副一人、一等輪機長一人(共應配置三人)
長度四十五公尺以上未滿六十公尺航行有限水域之漁船	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上漁船	六人	二等船長一人、二等船副一人、一等輪機長一人(共應配置三人)
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未滿四十五公尺航行無限水域之漁船	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上漁船	四人	一等船長一人、一等輪機長一人(共應配置二人)
	主機推進動力未滿七五〇瓩漁船	四人	一等船長一人、二等輪機長一人(共應配置二人)
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未滿四十五公尺航行有限水域之漁船	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上漁船	四人	二等船長一人、一等大管輪一人(共應配置二人)
	主機推進動力未滿七五〇瓩漁船	四人	二等船長一人、二等輪機長一人(共應配置二人)
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四公尺航行無限水域之漁船	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上漁船	二人	符合第十二條規定之船長一人、一等大管輪一人(共應配置二人)
	主機推進動力未滿七五〇瓩漁船	二人	符合第十二條規定之船長一人、二等輪機長一人(共應配置二人)
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四公尺航行有限水域之漁船	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上漁船	二人	三等船長一人、一等大管輪一人(共應配置二人)
	主機推進動力未滿七五〇瓩漁船	二人	三等船長一人、二等輪機長一人(共應配置二人)

備註：

- 一、直轄市政府得依主管權責訂定所轄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一百漁船出海船員最低員額標準，未訂定者，依本附表規定。另總噸位未滿二十漁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主管權責逕行訂定。
- 二、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四公尺航行有限水域之漁船，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有一名船長或輪機長(大管輪)搭配一名我國籍船員，或依就業服務法僱用之外國籍船員擔任輪機助手，不適用本附表之規定：
  - (一) 船長同時持有得擔任應編配之漁航及輪機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 (二) 船長持有漁航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並具備應編配之輪機幹部資格之輪機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 (三) 輪機長(大管輪)持有輪機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並具備應編配之漁航幹部資格之漁航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 三、前點第二款或第三款之結業證書自核發日起不得逾五年。但提出最近五年內出海作業達一年之經歷證明者，不在此限。

- 四、經核准且赴無限水域作業之漁船，除船長外，其餘幹部配置員額，得以領有我國及國籍國核發之合格適任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之境內僱用外國籍船員、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或大陸地區漁船船員擔任。
- 五、依第二點及前點規定配置幹部船員之漁船，漁業人應檢具相關文件向所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列冊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當地海巡機關。
- 六、依第二點規定報備之船長或輪機長（大管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受理時，應依其意願擇一採計漁航或輪機工作服務經歷。
- 七、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前已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以一名船長搭配一名我國籍船員或依就業服務法僱用之外國籍船員，擔任輪機助手，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航行有限水域之漁船，自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起，應依本附表規定配置漁航及輪機人員幹部船員。

## 二、電信人員

### (一)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人員配置表

作業海域	維修方式	船長四十五公尺以上	船長二十四公尺以上 未滿四十五公尺
A1	船上維修	無線電子員專任乙員	無線電子員兼任乙員
	岸上維修	限用值機員兼任一員	
	雙套設備		
A2+A1	船上維修	無線電子員專任乙員	無線電子員兼任乙員
	岸上維修	普通值機員兼任一員	
	雙套設備		
A3+A2+A1 或 A4+A3+A2+A1	船上維修及岸上維修	無線電子員專任乙員	
	船上維修及雙套設備		
	岸上維修及雙套設備	普通值機員專任一員或兼任三員	普通值機員專任乙員或兼任二員

### (二) 非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人員配置表

漁船種類	配置人員
長度四十五公尺以上航行無限水域漁船	專任一級話務員一人或兼任一級話務員二人
長度四十五公尺以上航行有限水域漁船	專任二級話務員一人或兼任二級話務員二人
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未滿四十五公尺航行無限水域漁船	專任一級話務員一人或兼任一級話務員一人
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未滿四十五公尺航行有限水域漁船	專任二級話務員一人或兼任二級話務員一人
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四公尺航行無限水域漁船	兼任一級話務員一人
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四公尺航行有限水域漁船	兼任二級話務員一人